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告乃利華控股集團(「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購回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董事會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起至舉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行使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經計及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購回但未註銷之348,000股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9,652,000股。

董事會有意行使其在購回授權下之權力，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購回股份(「建議股份購回」)。建議股份購回之資金將源自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建議股份購回將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將不會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最低百分比。本公司其後將註銷購回股份(如有)。

根據目前市況及最近股份交易價，董事會認為該交易價未能反映本公司之真實價值。董事會相信建議股份購回能反映本公司對其長期業務前景之信心，並最終令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獲益。考慮到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建議股份購回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建議股份購回完全由董事會按市況酌情決定。本公司概不保證購回任何股份之時間、數量或價格，或建議股份購回是否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陳育懋博士及李耀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Kim William Pak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歐陽伯康先生及李承東先生。